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全部100%)以按發行價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GoldCom以於市場上銷售新認沽權代價股份之形式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所得款項)。再者，各TG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向本公司授出TG認購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亦與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1,174,316股TG股份。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亦向本公司授出南非認購權以收購南非TG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意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授出，故須遵守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再者，由於可能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此外，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0.05%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再者，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發行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以及可能行使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所授出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內容，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Taung Gold最多86.966%權益之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收購事項方面，(i) 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已與各南非股東訂立南非認沽權協議；及(ii) 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將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相關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TG購股權持有人為TG購股權之持有人，而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中80%)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新股份或現金。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期滿，概無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於屆滿前已經或預期將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全部100%)以按發行價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

代價股份或現金。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亦向本公司授出TG認購權以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

同樣地，南非認沽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屆滿，概無南非認沽權於屆滿前已經或預期將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亦與南非股東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以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1,174,316股TG股份。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亦向本公司授出南非認購權以收購南非TG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授出TG認購權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GoldCom；
(3) Taung Gold；及
(4) TG購股權持有人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主要條款

代價：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應付本公司及GoldCom之代價分別為1.00蘭特(約0.73港元)。

行使期：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行使所持TG購股權後，TG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透過交換股份或以「市場上銷售」形式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股份交換及
市場上銷售：

由於絕大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居民，若干外商投資限制亦適用於彼等。因此，該等身為南非居民之TG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採用市場上銷售機制。根據此機制，TG購股權持有人將透過GoldCom轉讓其TG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該等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將由GoldCom於市場上銷售，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

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可直接出售所持TG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按股份交換比例向該等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

TG購股權持有人包括(i)本公司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ii)Taung Gold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Twist博士；(iv)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統稱「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v)其他獨立第三方。因此，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表載列TG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TG購股權數目：

TG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所持TG 購股權數目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1,701,210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2,015,000
Igor Levental 先生	765,000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1,473,000
David Twist 博士	1,203,000
Lelau Mohuba 博士	378,000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326,000
獨立第三方	15,784,000
總計	<u>23,645,210</u>

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蘭特。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已就最初預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同目的提出。因此，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亦定為1.00蘭特。

先決條件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尤其包括發行及配發新認沽權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就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沽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及
- (e) 自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日期以來，TG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須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獲本公司信納)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如未能符合，則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將自動終止。

授出TG認購權

授出TG認購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本公司就授出TG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00港元。

行使期： 於行使TG認購權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達成日期」)起至(i)達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行使TG認購權：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發出一項通知全面或局部行使各TG認購權，以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TG購股權時可予收購之TG股份最大數目不多於23,645,210股。

TG購股權持有人將透過GoldCom轉讓其TG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相應數目之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向GoldCom購買可能行使代價股份，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TG認購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TG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

- (a) 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
- (b) 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TG認購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 (d) 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接納TG認購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接納TG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1.00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可按名義代價取得權利。

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授出南非認購權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GoldCom；
(3) Taung Gold；及
(4) 南非股東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主要條款

代價：各南非股東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應付本公司及GoldCom之代價分別為1.00蘭特(約0.73港元)。

行使期：新南非認沽權可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新南非認沽權：新南非認沽權可由南非股東向GoldCom發出認沽權通知予以行使。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後：

- 南非股東須(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指示GoldCom於聯交所出售或促使出售若干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已出售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即GoldCom代價股份；
- GoldCom須於出售GoldCom代價股份時將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待現金所得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後，託管代理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GoldCom之聯合指示，將現金所得款項(扣除若干成本)存入相關南非股東之銀行賬戶。

南非股東包括(i)本公司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i)Taung Gold現任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iv)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Lelau Mohuba博士之聯繫人士(統稱「關連南非股東」)；及(v)其他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南非股東持有之南非TG股份數目：

南非股東姓名	所持TG 股份數目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7,562,676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4,500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	251,000
Lelau Mohuba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258,287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	50,000
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	716,083
獨立第三方	<u>12,331,770</u>
總計	<u><u>21,174,316</u></u>

授出新南非認沽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各南非股東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00蘭特。新南非認沽權已就最初預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同目的提出。因此，授出新南非認沽權之代價亦定為1.00蘭特。

先決條件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
- (b) 本公司就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之批准；
- (c) 新南非認沽權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重申；及
- (d) 自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以來，TG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須待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由本公司達成(獲本公司信納)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如未能符合，則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授出南非認購權

授出南非認購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價： 本公司就授出南非認購權應付各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00港元。

行使期： 於行使南非認購權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達成日期」)起至(i)達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及(ii)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行使南非認購權： 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發出一項通知全面或局部行使各南非認購權，以收購南非股東所持TG股份最大數目不多於21,174,316股(以尚未出售之TG股份為限)。

行使南非認購權後：

- 本公司須促使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透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購買GoldCom代價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透過行使新南非認購權而收購之TG股份數目乘股份交換比例，即「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
- GoldCom須於出售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後將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行使南非認購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南非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

- (a) 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
- (b) 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南非認購權；及
- (c) 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接納南非認購權之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接納南非認購權應付各南非股東之代價1.00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可按名義代價取得權利。

可能行使及代價釐定基準

GoldCom代價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及根據收購事項條款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份交換比例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可享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亦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比例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可享股份附帶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每股可能行使代價股份0.41港元之發行價以及涉及其發行之股份交換比例，乃由本公司與TG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釐定，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以換取南非TG股份之GoldCom代價股份數目(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乃由本公司與南非股東主要參考涉及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相同發行價每股0.41港元及所採納相同股份交換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本公司將所持TGL權益增至最多86.966%，而此舉某程度上原定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達成。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相關南非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屆滿。然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全面完成。鑑於上文所述股份暫停買賣，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計劃用作補償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持有人，並容許將就收購事項授予彼等之原有及相同權利之行使期進一步延長兩年。因此，董事認為，就授出新TG購股權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而言，於釐定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數目及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以換取南非TG股份之GoldCom代價股份數目時採納相同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屬公平合理。此外，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TG購股權時向本公司銷售彼等所持TG股份最多100%，原定為於二零

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其後定為將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TG購股權時所持TG股份減少最多80%，以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適用規定，故提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目前涉及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餘20%(即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下所涉及80%TG股份))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初預期安排。因此，董事認為，就全部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於釐定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數目時採納相同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亦屬公平合理。同樣地，認購權之作用為於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時，透過要求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讓本公司增加其於Taung Gold之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就行使認購權而言，就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採納相同發行價及所使用股份交換比例亦屬公平合理。此外，就認購權而言，本公司將促使取得控制權之人士以每股要約價透過GoldCom向持有人購買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及南非認購權代價股份，而所得款項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

就交易而言，倘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則(i)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於市場上銷售GoldCom代價股份(就南非認沽權而言)及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就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而有關代價股份已或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及(ii)非南非居民之TG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而其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行使南非認購權或TG認購權，GoldCom代價股份(就南非認購權而言)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TG認購權而言)仍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作為行使認購權之代價，惟實際上由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之代價將為按要約價向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投資者銷售GoldCom代價股份或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就GoldCom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根據認購權共同構成同一組合TG股份之代價)而言，儘管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於行使認購權後收取按每股要約價計算之現金所得款項，而有關金額可能有別於按每股基準計算之發行價，惟由於認購權須待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後方可行使，

而倘觸發有關交易，股份市價將反映提供予潛在投資者之要約價，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此外，要約價僅為基準價，不可作為有意義參考。由於GoldCom代價股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根據要約價，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異。相對行使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要約價就行使認購權應付實際代價而言對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股東亦無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影響。

有關本公司及Taung Gold之資料及交易完成後對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非共和國從事金礦營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首次交易時，本公司於TGL持有約75.8%股權，包括於TGL所持約61.5%之直接股權及透過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持有49.9%權益之公司)於TGL持有約14.3%之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一名TGL股東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新TG股份後，21,500,000股新TG股份已獲發行。隨著TGL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於TGL之直接股權由61.5%攤薄至55.9%，而其於TGL之間接股權則由約14.3%攤薄至約13.0%。本公司於TGL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因而減至約68.9%。自首次交易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於TGL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目前，本公司擬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執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此舉或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TGL之股權。倘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0.05%至約65.99%。Taung Gold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aung Gold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81,302,916蘭特(約862,351,129港元)，主要來自資產總值1,192,236,251蘭特(約870,332,463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965,535蘭特(約8,004,695港元)。

有關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Taung Gold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除稅前虧損淨額		除稅後虧損淨額	
	(蘭特)	(港元)	(蘭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6,019	2,121,394	2,906,019	2,121,3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98,797	20,074,222	27,498,797	20,074,222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彰顯本公司持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由於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持樂觀態度，故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採金業務，並擴充至中國以外之採金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於採金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全面完成。為補償南非認沽權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持有人並延續收購事項，本公司建議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TG購股權時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銷售彼等所持TG股份最多100%，原定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其中部分。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其後定為將TG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TG購股權時所持TG股份減少80%，以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適用規定，故提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目前涉及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其餘20%(即不包括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下所涉及80%TG股份))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初預期安排。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落實兩項主要資產之可行性研究，亦正考慮有關該等項目集資之方式。其中一種方式為吸引潛在策略投資者加入本公司，而其有潛力構成一項控制權變動交易。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策略投資者接洽，就發掘投資於本公司之潛在機會展開若干非常初步磋商。然而，由於有關磋商處於非常初步階段，

故雙方並無就有關投資計劃會否觸發控制權變動交易正式達成共識或協議。再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初與該名投資者停止磋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該名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於本公司之計劃恢復磋商，亦無就任何將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如收購事項所述，本公司一直有意持有TGL大部分股權。本公司相信持有主要附屬公司TGL大部分股權，不僅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亦有助加強吸納投資者之能力。倘策略投資者欲投資於本公司並同時打算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其可能希望本公司能夠馬上增加所持TGL權益，而毋須等待南非股東或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彼等各自之新南非認沽權或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完成)。因此，透過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董事亦建議授出認購權，有助增加本公司對任何有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潛在策略投資者之吸引力，故提出認購權以達成有關目的。

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0.05%。董事會仍然相信，增加本公司所持TGL股權一直並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金礦場內之Evander 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
- 黃金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金礦場內之Jeanette區。
- TGL於南非(世界聞名採金地區之一)擁有總額超過25百萬盎司之重大黃金礦產資源。董事相信，該等龐大而優質之礦產資源得天獨厚，尤其所處地區緊鄰相關基建設施及服務。
- 本公司目前預測，TGL之關鍵資產一經投產，其現金營運成本將佔黃金行業成本曲線最低25%。
- 董事仍然相信，長遠而言，金價及採金業將保持增長動力。
- 自首次交易以來，TGL投資於旗下兩個關鍵項目之進一步探礦工作，並透過有關工作(a)將黃金之探明及控制資源量由11.7百萬盎司增至15.4百萬盎司；及(b)為礦體界定更準確結構模型。

- 茲提述分別載於該通函第101及108頁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商業生產主要步驟之時間表。誠如該通函所述，預計(i)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展開。本公司目前預計(i)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項目建設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及(iii)其生產隨後展開。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計(i)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展開；及(iv)其生產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展開。本公司目前預計(i)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ii)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完成；(iii)其項目建設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展開；及(iv)其生產自二零二二年起展開。上述有關兩個項目之日期須待可行性研究完成時最終確定。

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TGL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兩個項目之範圍研究而估計。範圍研究為當時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考慮之問題，已載入該通函。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發生該事件(「該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暫停買賣。於此段期間及就解決該事件進行和解協議磋商時，本公司或TGL任何一方均不可能籌集資金，故未能達成該通函內預測之項目時間表。此外，受該事件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為保留現金，TGL若干可行性工作於該事件期間亦已放緩。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完成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而基於工程設計及工序準確度大大提高，配合現正進行之研究之進度，該等研究將界定更準確時間表。同時務請注意該等項目亦正優化，有助進一步提高其經濟表現。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TGL已就兩個項目各自之進一步勘探礦產資源工作注資，得以再將3.7百萬盎司黃金由推斷類別升級為控制類別，致使合計探明及控制資源增至15.4百萬盎司，增幅超過30%。再者，由TGL進行之工作亦大大提升各項目地質結構模型之信心水平。這意味著不僅現時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乃以15.4百萬盎司之經擴大探明及控制資源為基礎，亦意味礦場設計及工序因結構模型信心水平大幅提升而顯著改進。儘管

該事件導致該等項目之建設出現無法預期之延遲，但由於TGL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未來主要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交易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鞏固其於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控制權，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待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後方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關連人士資產之原收購成本

南非股東所持南非TG股份之原收購成本

關連人士姓名	所持南非 TG股份	原收購成本 (蘭特)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7,562,676	7,716,687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4,500	22,500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251,000	1,024,700
Lelau Mohuba 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258,287	644,457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 先生	50,000	5,000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716,083	2,123,353

TG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予收購之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原有成本

關連人士姓名	全面行使 TG購股權後 可予收購之 TG購股權 持有人 TG股份	原收購成本 (行使TG 購股權 之成本) (蘭特)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1,701,210	10,824,361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2,015,000	12,523,500
Igor Levental 先生	765,000	4,764,375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	1,473,000	9,348,075
David Twist 博士	1,203,000	7,479,450
Lelau Mohuba 博士	378,000	2,467,575
Sonja Hester Rosser 女士	326,000	2,064,15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授出，故須遵守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之事項如下：

- (i) 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獲全面行使後，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可予發行，而有關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不超過該等認沽權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為期少於兩年，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之權利，而該等權利自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出日期起計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屆滿。

再者，由於可能行使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可能行使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倘(a)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獲全面行使；或(b)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Taung Gold之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所持Taung Gold之直接股權將增加約10.05%（「TG收購事項」）。由於TG收購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TG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再者，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發行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以及可能行使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關連南非股東所授出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所提供推薦建議後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b)向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c)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權；(d)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所載條款收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66%，詳情載於該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權」	指	南非認購權及TG認購權
「控制權變動」	指	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南非股東」	指	即(i)本公司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及(iv)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Lelau Mohuba博士之聯繫人士
「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	指	即(i)本公司現任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ii) Taung Gold現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董事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iii)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Twist博士；及(iv)Taung Gold現任董事Lelau Mohuba博士及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
「關連交易」	指	向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向關連南非股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以及可能行使關連南非股東及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認購權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或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指示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任何其他執行機構大多數成員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指示任何決策過程或本公司管理。就按此定義釐定一致行動人士是否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取得「控制權」而言，可能於本公司全面或局部行使認購權後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之GoldCom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數目，被視為由有關人士所「控制」（被視為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易」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之收購事項首次交易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GoldCom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向GoldCom發行之最多1,130,141,116股現有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而言，除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ii)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延長而言，除關連南非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i)就可能行使而言，除關連南非股東、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0.4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認沽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作為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代價
「新南非認沽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所獲授出售TG股份之認沽權

「新南非認沽權協議」	指	各南非股東與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就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授出南非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各TG購股權持有人與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授出TG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指	本公司或GoldCom向各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認沽權，以出售TG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於行使TG購股權時可予收購之TG股份100%
「要約價」	指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取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所提呈每股要約價
「可能行使」	指	本公司可能行使認購權
「可能行使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之最多1,262,020,649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全面行使TG認購權之代價
「南非認購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新認沽權協議授予本公司收購南非TG股份之購股權
「南非認沽權協議」	指	各南非股東與本公司、GoldCom及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GoldCom向相關南非股東授出權利以出售彼等之TG股份
「南非認沽權」	指	各南非股東根據南非認沽權協議所獲授出售TG股份之權利
「南非TG股份」	指	於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日期由南非股東持有之21,174,316股TG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交換比例」	指	每53.37320537股股份換取1(一)股TG股份之比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股東」	指	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i)新認沽權代價股份；及(ii)可能行使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Taung Gold」或「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TG認購權」	指	各TG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予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之購股權
「TG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賦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收購TG股份之Taung Gold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TG購股權持有人與GoldCom、Taung Gol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指	本公司或GoldCom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以出售TG購股權持有人可予收購TG股份(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TG股份後)其中80%之權利
「TG購股權持有人TG股份」	指	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法定及實益持有之TG股份
「TG購股權」	指	Taung Gold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TG股份之23,645,210份購股權
「TG股份」	指	Taung Gold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蘭特之普通股
「交易」	指	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授出新南非認沽權及可能行使認購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已按0.73蘭特：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